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新红岭]第 1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FFC36 层 邮编：401120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1120, P.R.

China

电话/Tel: 02367887666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新红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做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

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2:30在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70号重庆红岭医院总部大楼6楼小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张永年董事长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登记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其中，曹欣灵、刘文瑞、西藏天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根据《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委托书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核查，曹欣灵、刘文瑞、西藏天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没有经过公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授权委托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曹欣灵、刘文瑞、西藏天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不能视为有效委托了授权代表，不能视为有效出席。因此，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1,662,0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1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3.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报及摘要》。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71,662,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此
分